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王妤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之選派清算人，因該公司之資產狀況尚有釐清查明之需要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4號選任清算人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同意擔任該公司清算人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選派清算人裁定予聲請人，有前揭選任清算人事件卷宗可稽。聲請人復向本院聲報就任，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司字第3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確認無訛。是本件原清算期間應於該就任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算，6個月屆至，應於114年5月18日屆滿，故本件屆滿展期，應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展期6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完結清算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